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ooms 401-409,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主席：

關於要求政府出示數碼港相關資料事宜

就著數碼港計劃是否牽涉利益輸送事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曾於本年2月2日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作出解說，並於當日早上向委員會提供政府與前盈科拓展集團就數碼港計劃互遞的一些信件及文件。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政府的解釋和所提交的資料，仍未能澄清事件中多項疑點。另外，當日會上有議員曾要求政府公開更多資料，以求釐清事實，惟在席官員拒絕。我們認為，政府此舉實在令公眾無法了解整件事情的真相。

就此，本人曾在2月2日致函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要求政府在2月14日或之前提交相關資料，曾司長已於2月8日書面回覆本人，表示不能公開政府內部會議及行政會議議事的紀錄（有關本人的信件和曾司長的回覆可見附件）。

因此，本人希望立法會內務事務委員會，就要求政府公開更多有關決定推行數碼港計劃的資料一事，達成共識，並獲立法會授權，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例》，著令政府出示相關文件。

立法會的同事們可能對政府提交那些資料有不同的要求，然而，本人則希望政府能出示下列資料，而有關資料是包括政府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現列出本人認為政府需要出示的資料：

1. 有關政府指在多年前已經構思數碼港計劃的資料¹。
2. 當政府收到盈科集團(下稱“盈科”)提出在香港發展數碼港的建議後，決定於 1998 年 11 月委託安達信企業諮詢部就數碼港計劃進行策略性評估的資料。
3. 政府與盈科商討數碼港計劃的資料，包括各級政府官員與盈科會面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
4. 於 98 年 8 月至 99 年 5 月，政府內部討論及跟進數碼港計劃的資料，當中包括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 99 年 1 月 14 日致予盈科信中，所指的工作小組的所有文件。
5. 行政會議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5 月期間，有關討論數碼港計劃的資料。
6. 由 98 至 99 年的兩年內，行政長官與盈科主席李澤楷先生就數碼港計劃事宜會面的資料。
7. 任何關於政府放棄規定盈科為數碼港作出租用保證的資料。

就有意見擔心公開資料會涉及商業機密和妨礙官員日後坦率討論的事宜，本人認為，當政府公開資料的時候，可將涉及商業機密和官員的名字刪去。事實上，這種做法亦有先例，立法會曾經就新機場的運作事宜，成立了「調查赤立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 1998 年 7 月 6 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本人亦曾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當時有關當局向委員會提交的資料當中，涉及商業的敏感資料亦已刪除。

因此，本人謹希望於 2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討論要求政府出示數碼港計劃的資料，並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

立法會議員
李永達
2005 年 2 月 15 日

¹ 根據星島日報 1999 年 3 月 4 日的報導，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指數碼港計劃在多年前已經構思，惟一直沒有財團願意投資。

附件
(本函件只備中文本)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ooms 401-409,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

曾司長：

就數碼港事宜 要求政府提交更多資料

就著數碼港事件是否牽涉利益輸送事宜，本年 2 月 2 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曾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解說有關問題，並提供相關資料。

對於政府的解釋及所提交的資料，民主黨認為並無說服力，而且，當民主黨的議員要求政府披露更多的資料，以協助釐清真相時，在席官員也拒絕公開，民主黨認為，這樣只是令事情產生更多的疑團。

因此，民主黨將會致函 閣下，要求政府提交下列兩部份的資料：

第一部份

1999 年 1 月 26 日，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在一份備忘錄中，提出了 5 個很重要的問題，當中包括：

- (a) 為何是科拓展集團？
- (b) 為何不是公開招標？
- (c) 為何選擇鋼線灣？
- (d) 為何是以發展物業的方式支援數碼港發展？
- (e) 為何是這個行業？

到了當年 2 月 11 日，由資訊科技局局長鄭其志署名向盈科集團發出的信件中，顯示政府已接受數碼港的發展方式。在短短十五日間，鄭其志局長已由疑問，變為完全認同在不公開招標的情況下，由盈科在網線灣以物業發展的方式發展數碼港。

就此，我們希望政府提供以下資料予立法會，包括文件、來往書信及會議紀錄，以解答下列問題：

1. 在 1 月 26 日至 2 月 11 日的 15 日內，發生了什麼事情，令政府的態度大幅轉變？
2. 行政會議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5 月期間，曾在哪次會議討論數碼港事件？
3. 行政長官董建華於 98 至 99 年間，曾與盈科主席李澤楷見面討論數碼港計劃共多少次？有多少次是單獨見面，有多少次是有官員陪同？當中的談話內容為何？
4. 上述決定由政府內哪位最高層的官員最終決定？是否由董建華最終作出決定？

第二部份

根據政府於 1999 年 4 月 29 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政府表示按政府與盈科在 1999 年 2 月就數碼港的發展綱要達成協議後，雙方所簽訂的意向書，盈科將會至少租用 7000 平方米的第一期辦公地方，而若數碼港部分的其餘面積在建築工程完成後 36 個月內仍未有其他公司租用，則盈科將會在第一期計劃完成後的首五年內租用不少於 20% 但不多於 50% 的總辦公室面積。然而，按政府於 2000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摘要，政府與盈科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放棄規定盈科作出租用保證，不在協議內訂定盈科租用地方的條款，並堅決相信此安排對政府有利。

就此，我們也希望政府提供以下資料予立法會，包括文件、來往書信及會議紀錄，以解答下列問題：

1. 政府於何時決定撤回上述保障政府利益的條款？政府有何理據堅決相信放棄在協議內訂立租用保證條款是對政府最為有利？
2. 上述決定有否經行政會議討論？如有，行政會議於哪次會議曾討論這項決定？
3. 由誰人以何種方式先提出上述安排？（包括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提出的要求）

4. 在政府內，哪位最高層的官員(包括行政長官在內)最終決定提出/接納上述安排？
5. 政府提出/接納上述安排的理據是什麼？

我們認為，如政府能提供以上兩部份的資料，將更有助公眾了解事情的真相。

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於 2005 年 2 月 14 日或以前，能將相關的文件提交予立法會。

如果政府仍然不允披露有關資料，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將考慮在立法會提出決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例>>，要求政府提交有關文件。

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

民主黨主席
李永達
2005 年 2 月 2 日

香港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翼 401-409 室
民主黨主席
李永達議員

李主席：

要求提供更多數碼港計劃的資料

本年 2 月 2 日的來信收悉。

首先，我可以保證，政府已因應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悉數提供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政府與當時的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就數碼港計劃交換的所有書信及文件。該批書信及文件已於本年 2 月 2 日送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除此之外，再無其他有關的存檔紀錄。

相信你亦明白，政府內部會議及行政會議議事的紀錄，有別於一般文件，基於公眾利益，是不能公開的。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該等紀錄一概不可披露。如我們不能保障該等紀錄或討論的機密，將會嚴重妨礙坦率討論，從而對行政會議及政府的運作構成損害或不利，最終會損及公眾利益。

不過，為了讓你和所有立法會議員更清楚事情的背景，以及政府就此事作出決定時所持的理由和依據，我會重申箇作原因，在下文分兩部分回答你的具體問題，並設法準確地反映政府和行政會議就數碼港計劃的討論內容。

第一部分

政府是根據下列考慮因素，決定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共同發展數碼港的：

- (a) 在 1998 年，香港的經濟飽受亞洲金融風暴及其餘波打擊。政府須謀求新的對策，不單要復蘇經濟，更要恢復市民的信心。在這個情況下，政府認為香港應把握資訊時代的機遇，從速加強香港在資訊科技及旅遊業的現有優勢。經慎重考慮和商議後，政府在 1999 至 200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決意推行兩項特別計劃，即數碼港及迪士尼樂園計劃。數碼港概念所依據的策略性考慮因素，是基於香港在區內以至全球的競爭力為前題。當時，其他城市在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方面的發展水平正急速攀升，而資訊科技、電訊和廣播三者匯流發展，正逐步成為全球趨勢。政府相信香港在發展資訊服務及多媒體內容創作方面具競爭優勢，因此，應善用本港先進的通訊網絡、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基礎雄厚的服務行業等優勢。而數碼港正好補足香港當時缺乏的一項重要基建，以吸引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

- (b) 在數碼港計劃的構思階段，區內多個國家已建設或正興建綜合式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鑑於資訊科技業發展迅速，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幾乎全部都在銳意開拓市場，香港為免落後於人，必須盡快建立先進的資訊科技基建。對於應及早完成數碼港計劃這個建議，本港的資訊科技行業當時均極表支持，並認為數碼港計劃是政府「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要支柱；
- (c) 為滿足資訊科技公司對基建的專業需求，政府認為宜倚靠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及創業精神來推行數碼港計劃。為盡快落實計劃，政府在制訂數碼港的計劃大綱、設計細則、硬件規格各方面，均有賴外界的協助。簡單來說，政府內部當時實在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足以策劃和興建像數碼港這樣一個在規格方面要求甚高的計劃。政府就是在這個情況下，決定與提出數碼港概念的盈科展開談判；
- (d) 盈科是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翹楚，對開發有關計劃最能勝任。此外，盈科並承諾如獲准承辦有關計劃，將會利用其龐大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為數碼港招徠優質租戶；以及
- (e) 最重要的一點，是盈科願意承擔發展計劃涉及的所有風險。鑑於當時整個市場起伏不定，政府認為這是一項具重大意義的承諾。

接著，我想談談那五個所謂「須待解決的基本問題」。這些問題列於由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擬備並於1999年1月26日遞交盈科的討論摘要中的末尾。該份討論摘要的主要目的，是提出一個可能適用於推行數碼港計劃的方案。文件的最後部份旨在提醒盈科須向公眾解釋該五個基本問題，因為雙方雖已解決該等問題，但在推行計劃時，這些問題極可能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為此，盈科在1999年1月27日的信件中，提出了一個具體計劃，以推行政府的方案。

政府於1999年1月26日把討論摘要交給盈科前，已全面研究過該五個問題，並根據上文(a)至(e)項所述的理由，明確決定應繼續按公私營合作模式與盈科商討。在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於1999年1月14日給盈科較早的一封信中，可明顯見到政府已決定盡早實行盈科的建議。現引述該信原文如下：

“經考慮貴公司所提建議，並聽取有關數碼港可為香港帶來的好處的初步意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決定優先考慮該建議，以期能早日完成所需工作，盡快就建議作出決定及發表正式公告。”

由此可見，指稱政府在1999年1月26日至2月11日的十五天內突然改變初衷，並不正確。至1999年1月中，所有政府要員均同意數碼港計劃涉及的基本問題已獲解決，待行政會議通過及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基建工程批准撥款，便可按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該項計劃。在1999年1月26日至2月11日期間內，沒有任何就數碼港計劃進行內部會議、商談或政府要員轉意的存檔紀錄。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政府正在等候盈科就1999年1月26日的方案作出進一步回應。在那段期間內，政府着實沒太多事情可做。

第二部分

根據政府與盈科在 1999 年 3 月 2 日簽署的意向書，盈科承諾租用數碼港第一期至少 7,0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而倘若數碼港日後未能吸引預計數目的租戶，將會租用更多（不少於 20%但不多於 50%）辦公地方。

在數碼港計劃協議商談期間，盈科顯然認為由其提出的「租用保證」，將自動賦權該公司根據長期租約及按照優惠條款，佔用數碼港不少於 20%的辦公用地。假如當時我們接納了這項保證，便等於向盈科許下長遠承諾，而數碼港亦將沒有足夠地方容納截至 2000 年 5 月表示有意租用數碼港的 120 多家公司。況且，在政府擁有的資訊科技基建中，容許一家公司佔用 20%至 50%的用地，亦將會被指過份和太受該公司支配。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認為放棄盈科的「租用保證」較為上算，並為此要求盈科按適用於其他公司的途徑提出租用申請，而所有申請均須經由本地及國際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批核。盈科對此表示同意。

2000 年 5 月 17 日，政府決定放棄盈科在計劃協議中提出的「租用保證」後，隨即發出正式備忘錄知會立法會。立法會並無表示異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人員稍後在 2000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亦有強調這一點，而當時與會各委員均無質疑該項決定。

截至 2005 年 1 月，盈科共租用數碼港第一及二期約 8,00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相等於各期總辦公室面積的 8%。現時盈科是數碼港最大的租戶。

政府決定放棄「租用保證」之時，正值科網熱潮，業界對數碼港抱有非常大的興趣。再者，不論日後的出租率怎樣，允許盈科佔用數碼港高達 50%可供租用的面積，亦不合情理。

政務司司長

副本送： 立法會所有議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